

2006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重点考试内容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2_66731.htm 财经法规重点考试内容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：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。

一、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（1）会计法律。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《会计法》。

（2）会计行政法规。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国务院制定并发布，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，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。如国务院发布的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《总会计师条例》；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《两条例》《一准则》

（3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《会计法》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、监督、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，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会计规章是根据《立法法》规定的程序，由财政部制定，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《四办法》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《七制度》、《两规范》、《两办法》、《一准则》（4）地方性会计法规。二、会计工作管理体制

（一）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。（二）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《会计法》制定并公布。

（三）会计人员的管理（1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的，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

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。（2）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、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，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。（四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，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。

第二章：会计核算与监督

一、会计核算

（一）核算的原则：1、客观 2、相关 3、一贯 4、可比 5、及时 6明晰 7、重要 8、谨慎 9、配比 10、实质重于形式 11、历史成本 12、权责发生制 13、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

（二）会计资料基本要求：1、会计资料（凭证、账簿、企报）应真实、完整 2、生成、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（变造、伪造凭证、账簿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）

（三）会计年度（自公历1月1起至12月31日）—会计年度=—会计区间（年、半年、季、月）

（四）记账本位币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本位币，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，但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

（五）会计凭证（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）：1、会计核算前提：及时取得原始凭证 2、只有经审核无误的、合法的原始凭证才能进行账务处理 3、记账凭证是记账的直接依据。

（六）登记会计账簿：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私设账簿。

（七）财务会计报告：（会计报表、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）向不同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，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。

（八）财产清查：由账簿记录对财物、货币、债权债务进行核对

（九）会计档案管理：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

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会计档案工作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